

两个“大汤公”孰真孰假?

说起“大汤公”鸭脖、鸭翅，不少无锡人都不陌生。为了争夺“大汤公”的名号，近日无锡几家卤菜店竟对簿公堂。

无锡“大汤公”几经易手

原告代理律师江苏阔远律师事务所刘宇称，“大汤公”原是北京的一家知名餐饮企业——北京大汤公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字号，于2004年被汤某正式引入无锡。汤某拿下无锡地区的总代理权，其也成为“大汤公”在锡的第一任主人。当年，“大汤公”在无锡的第一个加盟店——无锡市大汤公卤菜店正式开张，老板是原告李某。汤某在主营“大汤公”时，共有3个店面。2006年3月，汤某将“大汤公”转手

给崔某，崔成为“大汤公”在锡的第二任主人。经崔某的苦心经营，“大汤公”在无锡市场逐步打开局面，规模也开始壮大，到2008年上半年，其在无锡地区的门店已达13家，其中6家直营店，7家加盟店。但由于健康原因以及加工厂排污问题困扰，崔某于2008年6月将“大汤公”全部转让给刘某。刘成为“大汤公”在锡的第三任主人。刘某接手后，根据无锡人的饮食习惯，对原有的卤菜口味作出调整，短短半年时间，刘将“大汤公”的无锡门店拓展到27家。

原告被告搭“便车”

就在此时，刘某称，2008年8月，远在烟台的“D大汤公”商标持有人陈某派人来无锡，要求“大汤公”无锡的每个门店支付其商标使用费每年2-3万元，并要求刘赔偿之前的商标使用费30万元。“我

向商标事务所请教后得知，陈某持有的‘D大汤公’商标属于第43类服务商标，是餐厅、快餐馆、酒吧、旅馆等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时使用的商标，和我们卤菜店在门店销售中在店面招牌上使用‘大汤公’是两回事，分属两个类别，并不冲突。”在拒绝了对方的要求后，刘某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大汤公”门店销售类别的商标，目前尚在办理之中。

今年2月，北塘区汤记卤菜店正式开张，在店铺招牌上使用“大汤公”字样，并经营卤菜产品。协商未果后，无锡市大汤公卤菜店业主李某将汤记卤菜店业主杨某告上了法庭，称被告使用“大汤公”品牌销售同类产品，故意搭“便车”。

我才有权使用“大汤公”

昨天，汤记卤菜店业主杨

某表示，他从2004年“大汤公”落户无锡开始，一直担任厨师。直到今年春节，才离开“大汤公”自己开起了卤菜店。“‘大汤公’的商标归我的亲戚所有，她同意我经营这个品牌。”杨某称，今年1月，商标持有人陈某授权汤记卤菜店在江苏地区使用“大汤公”商标，期限为2年。因此，杨某认为，正是李某非法使用了“大汤公”注册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究竟两个“大汤公”孰真孰假?谁才是无锡“大汤公”真正的主人?法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生活无锡》将继续予以关注。 金辰 陆媛

小吃摊包围中小学 环境差 家长愁



▲露天小吃摊



▶路边玩具摊

“一到孩子放学的时间，学校门口就堵满各式各样的摊贩，孩子在马路边买小吃，既不卫生又不安全，万一吃出什么毛病来怎么办?”昨日，有市民来电反映，锡城的许多小学都被小吃摊包围了，为了孩子的健康，有关部门应该管一管。

稻香实验小学和水秀中学均位于无锡水秀新村内，两校相隔仅100米左右。昨日中午，尽管离学校的午休时间还差10分钟，但学校门口两侧的人行道上已经摆上了好多小摊贩，个个都“严阵以待”，准备在孩子中午休息的这段时间里赚上一笔，远远望去，就好像是到了夜市，各种小吃、玩具应有尽有。11:45，大批孩子从学校出来，看到学校周围的摊贩，许多孩子都围了上去，一些嘴馋的孩子看到中意的小吃后，马上就掏出钱买了下来，边走边吃。在学校不远处，几个用塑料板搭起的篷子里经营着几家小吃店，一些孩子出了校门后，直奔这些小吃店而来，由于生意火爆，一些店主不得不将椅子、凳子放在露天的地方，供孩子用餐。

昨日，《生活无锡》还走访了锡城其他几所学校，发现小吃摊的现象颇为壮观：在湖滨中学、东林中学等学校门前，小吃摊均达10多家。这些小吃摊大多是由三轮车组成，

携带方便，且流动性非常强。而据在这些学校门口接送孩子的家长说，在学校门口，基本上在上学日的上午11:30和下午4:00左右，小吃摊就会能在学校门前摆成一条“长龙”，把校门口围得水泄不通。

昨天中午，在湖滨中学门外等外孙放学的唐老先生说，他外孙在该校初二上学，家就住在学校旁边的小区里。孩子爱吃零食，以前一天至少要4块钱买零食吃，并且回家后不想吃饭。有一次，外孙不知是吃了什么，回家拉了好几天的肚子。以前放学，外孙都是自己回家的，自从那次过后，唐老先生每天放学都要亲自去学校接外孙，生怕他再吃小摊上的东西，传染上病。另一位在水秀中学接孩子放学的陈女士诉苦说：“你看那旁边的小吃多不卫生，油炸小吃里面用的油都黑掉了，如果路上开过一辆车，那灰尘全部飘到小吃上了，这种东西怎么放心让孩子吃呢。我的孩子就是让这些东西害了，吃零食吃上了瘾，大人不给钱就哭闹，不愿上学，后来发展到借同学的钱，还家里乱拿钱。”不少家长都希望，为了孩子的健康，有关部门应清理一下校门口的小吃摊。

匡笠 薛晨 文/摄

铁架“断头”矗路上 行人路过“吓势势”



周先生身高1.80米，铁架的高度正好到其头部的位置。

“一大截铁架露在外面，暴露在外的部分，正好是低于普通人身高的高度，行人若不注意，很容易撞在上面受伤。”前几天，就是因为这个铁架，周先生的脸上差点挂了彩。

周先生家住五爱路附近，3月8日他和弟弟外出散步。两人走到运河东路梁溪大桥，突然弟弟用力一把拉住周先生，周先生回过神一看，一截铁架就在自己的眼前不足20厘米的地方，要是再往前走几步，非把眼睛戳瞎不可。

他看了一下周围的环境，铁架附近的光线，正好被旁边的电线杆所遮挡，行人一不小心就会撞到头。

昨日下午1:00，《生活无锡》把该情况向无锡市供电公司进行了反映，下午3点左右，该负责人回电《生活无锡》并透露，该铁架是当时电力施工时遗留下来的，可能是施工队员离开时将其遗忘了。供电公司将尽快派专人前往将该铁架拆除。 匡笠 薛晨 文/摄

未婚生子闹分手 妈妈赢得抚养权

原本恩爱的一对情侣，男方大学未毕业，女方意外怀孕，于是未婚生子。然而，孩子出生仅一个多月，两人却因琐事闹分手。女方要求带走孩子遭到男方家人拒绝，遂向江阴法院起诉。最终，江阴法院判决女方赢得孩子抚养权，并通过执行，将孩子送到了女方手中。

现年22岁的徐萍是南京人，两年前，经同学介绍认识了长她两岁在南京读大学的蒋旭。蒋旭是江阴人，长得一表人才，两人很快坠入爱河。然而恋爱不久，徐萍意外怀孕。虽然蒋旭还在读书，但两人都不愿放弃他们的爱情结晶，于是决定把孩子生下来。2008年年初，徐萍在江阴产下一男婴，取名亮亮，这让蒋旭的父母乐得整日合不拢嘴。亮亮出生后，徐萍一直带着孩子住在蒋旭父母家，仅在满月后，与蒋旭一起带着孩子回南京徐萍的父母家住了几天。2008年3月中旬，两人因琐事发生矛盾，闹起了分手。徐萍决定回南京生活。因蒋旭拒绝将亮亮交给徐萍抚养，2008年4月初，徐萍诉至南京某法院，要求法院判令亮亮由徐萍抚养，并由蒋旭每月负担抚养费500元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2008年7月，因蒋旭提出管辖权异议，徐萍从南京某法院撤诉，后向江阴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双方所育之子亮亮由徐萍抚养，并由蒋旭负担诉讼费用。

江阴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徐萍与被告蒋旭对双方所生之子亮亮均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对子女的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从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及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儿子亮亮由徐萍抚养较合适，故判决亮亮由徐萍抚养并随其生活。

法院判决后，蒋旭的父母依然不肯将亮亮交给徐萍，于是徐萍向江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一方面做蒋旭父母的工作，另一方面从蒋旭入手，先说服他，再让他回家做父母工作。最终，在承办法官协调了一个多月之后，蒋旭亲自将孩子抱到了法院，交到了孩子的母亲手中。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金叶峰 居敏晓 陆媛

满园春色

蠡园 21日起举办桃花展

蠡园桃花展是蠡园公园每年举办的特色花卉观光旅游活动，据滨湖区旅游局消息，今年的桃花展将于本月21日，在蠡园拉开序幕。目前蠡园公园所种植的各类桃花约20个品种，是引进桃花品种比较齐全的公园。本届桃花展将于3月21日至4月18日在蠡园公园举办。桃花展期间，蠡园推出了5大活动：

- 1 金牛献宝、鸿运当头：**蠡园公园入口处设置以金牛、桃花、鸿运伞为主题的景点，祝福游客在2009年鸿运当头，幸福平安。
- 2 鸟语花香：**东部草坪展示一组由植物制作的鸟、金色的笼、品种纷呈的奇花异草组成。
- 3 邀鱼寻春：**在百花山房养鱼处设置各种造型鱼缸15只，内放各种锦鲤和金鱼。
- 4 牛眼看世界：**设计卡通牛造型，通过牛身彩绘组合展示牛年牛气冲天，喜庆吉祥的场景，为春天增添色彩。
- 5 桃李满天下：**在公园四季亭草坪东面，以八角亭清末秀才谢沛题写“渔庄”为背景，通过植物、奇石、道具等材料为前来春游的学校学生营造一个拍摄毕业照留念的温馨文化场景。

匡笠 薛晨

周末去鼋头渚看樱花

近日，太湖鼋头渚风景区樱花园内数株盛开的樱花引来游客的驻足流连，可鼋头渚内大多数樱花仍未开放。对此，景区园艺专家解释说，2月中旬起的“冬黄梅”天气对今年的樱花开放有一定的影响，长时间的低温低、缺少光照，因此，今年的早樱花期较往年推迟将近一周。而经过前几日回升的气温和足够的阳光照射，一批最早开花的早樱

已逐步绽放花姿。据了解，一般当年樱花的预计开放日期是先根据过去开花的时期和气象数据预测，然后再根据上一年秋季以来的气温变化及天气预报做出推算。樱花分为“开花”和“满开”2种开放情形。所谓开花是指花蕾开放数朵的状态；满开是指80%以上的花蕾怒放的状态。而太湖鼋头渚风景区近期盛开的樱花品种为偏粉

白的“果樱”、偏粉红的“椿寒樱”和刚引人的“涯樱”，这几个品种的早樱分别位于充山隐秀、樱花园内。随着近期气温的逐步升高，从本周末至下周，游客们在太湖鼋头渚可连续欣赏到樱花的花姿初绽、三分花色和五分招展。预计2009太湖之春樱花节开幕之日，鼋头渚内樱花开放度将达50%以上。

薛晨

为争骨灰同室相煎 法院判决“入土为安”

王老先生过世后，两任妻子的家人为争夺其骨灰闹得不可开交。日前，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侵权赔偿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尊重“入土为安”的风俗，将王老先生骨灰葬回烈士陵园。

“骨灰”被盗 “窃贼”原是自家

王老先生生前是经历过浴血奋战的革命前辈，战争年代有过两次婚姻。第一次婚姻生育了三个儿子，后妻子不幸病故。王老先生与现任妻子李老太太结婚后又喜获三子一女，解放后王老先生和李老太太都享受老干部待遇。1981年4月8日，王老先生过世，按规定骨灰被安葬在其战斗工作过的某革命陵园老干部公墓内。多年来，王老先生的亲属都去革命陵园老干

部公墓祭祀、悼念。2007年8月，王老先生长子病重在床，希望能够将已去世的父母的骨灰合葬在一起。为了替父亲完成心愿，女儿王小燕未经原告李老太太及其子女同意，带着一帮人，采取欺骗公墓管理人员的手段，私自挖掘王老先生的墓地，取走王老先生的骨灰盒。

争夺“骨灰” 家人对簿公堂

李老太太及其儿女知道后，通过相关部门多次与被告沟通，希望将王老先生的骨灰安葬回陵园老干部公墓内，均无效。李老太太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将王老先生的骨灰葬回革命烈士陵园老干部公墓内，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60000元。

立足亲情 法院判决“入土为安”

法院认为，王老先生去世后，其骨灰被安葬在烈士陵园内，是王老先生近亲属的共同意愿，符合我国民间“入土为安”的风俗习惯。死者骨灰一经共同处分，除非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等原因，或近亲属之间的协商一致，原则上应保持原状，任何人无权私自转移，这是社会普遍认知的标准。王小燕私自转移王老先生的骨灰，漠视了王老先生的人身延续法益，既是对死者的不敬，也对原告构成了侵权。故法院判决，被告方将王老先生的骨灰返还烈士陵园。逾期不返还，则赔偿精神损害费25000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马寄锦 陆媛